

声明函

致：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古柏街道办事处：

我单位南京宏运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名称）郑重声明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项目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类项目，采购内容无任何货物产品供货及销售内容，整体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认定标准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投入使用的保洁车辆、作业机具、配套设备均为国产设备，不使用任何进口设备及进口工具。

本声明真实有效。

声明人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南京宏运达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23 日